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1 處理及服務

一般而言，中央結算系統於下列時間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服務設施：

- 中央結算系統（不包括 RMS）：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 RMS（不包括 RMS 報告檢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三十分
- RMS 報告檢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

結算公司亦於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提供指定的其他服務及功能。

一般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通常可以全日接近 24 小時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及進入有關的服務及設施。

儘管有上文所述，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規定及更改上述一般服務時間。此外，結算公司亦可不時全部或局部延長、更改、縮短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以及結算公司的服務及設施，而不另行通知。

6.2 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以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辦公及服務時間表僅載有主要事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提供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指引》。

6.2.1 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在本第 6.2.1 節內，凡提述「合資格證券」之處均指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	------------------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上午七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 開始提供 RMS 報告及數據檔案檢索服務
上午七時十五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及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整批傳送功能）；及 (ii) 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索等功能。 前一日的所有報告均可供檢索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ii)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及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iii) 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iv) 預先繳付現金指示、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 (v) 認購、權益選擇、投票指示、投標指示（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除外）及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及 (vi)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修訂功能。
上午九時	開始提供以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的服務及設施： (i) [已刪除]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上午九時十五分	<p>(ii) 投標指示（若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修訂功能； 以及</p> <p>(iii) 抵押證券修訂及整批傳送功能</p> <p>首批股份權益分派</p> <p>開始提供賬面存入或提取指示功能</p> <p>開始提供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修訂功能</p> <p>首次交收指示配對</p> <p>首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p>
上午九時三十分	<p>開始提供以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如適用)使用的服務及設施：</p> <p>(i) 交收服務（輸入交付指示、輸入索還及歸還證券要求，如適用者）；</p> <p>(ii) 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服務（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設）；</p> <p>(iii) 存管服務（參與者存入及提取合資格證券）；</p> <p>(iv) 轉移指示輸入服務；以及</p> <p>(v)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服務。</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十時	<p>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p> <p>第二次STI整批處理程序</p> <p>第一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p> <p>開始提供 RMS 在線服務</p>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上午十時十五分	第一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上午十一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及即日差額繳款金以及（如結算公司收取即日按金當日為沒有午市的交易日）即日按金抵押程序
	輸入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繳付認購款項的認購指示或當日為有關發行人定下的認購限期日的最後時限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第三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第二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中午十二時	向結算公司發出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於同日生效的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
	輸入權益選擇指示的最後時限，當日為有關發行人定下的權益選擇期限日
	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第三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第二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下午一時（以後）	提供首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一時十五分	如要在同日執行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最後輸入時限
下午一時三十分	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四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第三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下午二時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p>向結算公司發出以毋須付款方式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及於同日生效的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p> <p>輸入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p> <p>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於截止接受申購的當天)</p> <p>即日按金抵押程序（如結算公司收取即日按金當日為正常交易日）</p>
下午二時（以後）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容有關上一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及同樣於上一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下午二時三十分	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
	輸入選擇以其他（OTHER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二時三十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下午三時	關閉賬面存入或提取指示功能
下午三時十五分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五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四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第四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如欲於該日傍晚開始收取代理人款項，輸入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最後時限（唯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須獲結算公司接納）
下午三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第二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停止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交收及存管服務（查詢、報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告檢索及證券領取的服務除外）
	停止認購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停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股份轉移修訂功能服務
	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正如投標通告上所指定的投標日期的兩個辦公日前）
	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下午四時	停止股份轉出要求修訂服務（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設）
下午四時（以後）	重新開放認購指示修訂活動服務（認購指示修訂活動服務重新開放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
	開始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輸入服務（當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輸入服務可供使用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服務股份轉移指示輸入服務
下午四時零五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十五分	輸入投票指示及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
	第六批股份權益分派
	第一次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
	第五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停止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下午五時	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五時（以後）	開始提供第二節結算服務（交收指示 / 投資者交收指示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p>修訂及整批傳送）（第二節結算服務重新開放時，結算公司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p> <p>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第一份臨時結算表，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p> <p>第五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 STI 轉移）</p> <p>第三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p>
下午五時十五分	第七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六時	<p>停止抵押證券修訂及整批傳送功能</p> <p>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p> <p>第八批股份權益分派</p> <p>第四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p>
下午六時（以後）	提供已交收數額報告及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七時	<p>停止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現金轉移指示及股份轉移指示修訂服務、投標指示、認購、權益選擇、投票、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及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修訂功能</p> <p>輸入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若有關發行人規定的最後認購時限為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p> <p>第九批股份權益分派</p>
下午七時十五分（以後）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及日終差額繳款，以及日終按金抵押程序
下午七時三十分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RMS 在線服務停止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停止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下午八時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
	停止所有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八時（以後）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聯交所買賣及於當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最後一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STI轉移）
下午八時三十分	第二次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停止
下午八時三十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停止
午夜十二時	RMS報告檢索服務停止

附註：

- (i) 受過戶截止日期規限的合資格證券的存入及提取服務，將分別於有關過戶截止日期前的最後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停止（倘若沒有公布過戶截止日期，結算公司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停止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存入及提取服務的時間）。受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規限的合資格債券的存入及提取服務，將分別於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停止。

- (ii) 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報告檢索服務。
- (iii) 上列時間表僅為指引性質。
- (iv) 於每個交收日，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包括以下幾個過程：
 -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 第一部分
 - 強制借入證券程序
 - 第一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 — 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強制借入證券活動而設
 -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 第二部分
 - 第二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 — 為所有其他強制借入證券活動而設
 - 交收於傍晚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第一部分可確定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到期／逾期末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強制借入證券程序可就每隻合資格證券確定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到期／逾期末交收的待收取股份和貸出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要求歸還的合資格證券的總額（化為整數，以每手為單位），並會根據第 10.7 節為每隻合資格證券發出強制借入證券要求，從而與記存在股份貸出戶口的合資格證券進行配對。

被借用的證券會存入結算公司的股份戶口，並會依次用於下列幾方面：

- (a) 透過第一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交收貸出人已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未結清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 (b) 透過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第二部分，交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交收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及
- (c) 透過第二次自動歸還證券程序，交收貸出人尚未發出索還證券通知的未結清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但結算公司已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選擇行使其權利，終止該等交易。

於傍晚外匯交收時間進行交收的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會根據第 12A.4.4 節規定的程序進行交收。

- (v)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仍提供投標指示的修訂活動以及查詢及報告檢索的服務。
- (vi) 第一節由中央結算系統至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股份轉移輸入指示及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至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移輸入指示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停止；第二節則大概於下午四時開始至下午七時停止。
- (vii) 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股份權益的分派將分三批進行，分別是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

6.2.2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上午七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 開始提供 RMS 報告及數據檔案檢索服務
上午七時十五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結算服務（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以及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ii) 接受透過 Synapse 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以及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及 (iii) 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索等功能 <p>前一日的所有報告均可供檢索</p>
上午七時三十分 （大約）	適用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的首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ii) 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及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iii) 認購（接受上市證券收購建議者除外）、權益選擇、投票指示、持股類別披露及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有關於上一個內地辦公日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產生的款項責任）
	首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上午八時十五分	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為該攝取時間與下一攝取時間之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時段中進行前端監控之用
上午九時十五分	第二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上午十時	第三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第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中午十二時	輸入權益選擇指示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期限）
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第四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下午一時（以後）	提供首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一時十五分	如要在同日執行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的最後輸入時限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二時	提交以下有關透過提供抵押品作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的指示，以達致即日生效的最後提交時限：
	(i) 要求結算公司不歸還抵押品的常設指示，或取消此等常設指示的指示；及
	(ii) 要求結算公司歸還所有或任何抵押品的提取指示。
下午二時三十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下午三時	第三次交收指示配對 停止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
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五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 如欲於該日傍晚開始收取代理人款項，輸入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最後時限（惟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須獲結算公司接納）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大約）	提供第二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四時（以後）	提供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容有關透過中華交易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開始提供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修訂及輸入交付指示功能 可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
下午四時零五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十五分	輸入投票指示、委託人指示及持股類別披露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 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下午五時	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六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及不包括須交付的股份戶口為特別獨立戶口的 STI 轉移）
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第七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輸入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供交收人民幣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及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p>輸入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p> <p>申請提前使用凍結證券及將可用資金於當日轉入結算公司指定銀行戶口作為提前使用凍結證券之抵押品的最後時限</p>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大約）	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核對中華通證券交易
下午六時	輸入選擇以其他（OTHER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六時（大約）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
下午六時十五分（大約）	<p>提供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p> <p>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p> <p>第八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p> <p>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p>
下午七時	<p>停止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權益選擇、投票、持股類別披露以及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p> <p>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服務</p> <p>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p>
下午七時（大約）	<p>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p> <p>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p> <p>輸入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供交收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人民幣交收指示股份數額及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p> <p>開始提供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及認購指示修訂功能（適用於所有公告類別）</p> <p>開始第二節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整批傳送服務</p>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第九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下午七時（以後）	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
下午七時三十分	停止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第十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停止交收指示修訂功能、輸入交付指示功能（僅供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及認購指示修訂功能
	停止接受透過 Synapse 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
	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以貨銀對付及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
下午八時	最後一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停止所有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停止接受透過Synapse 傳送至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
下午八時（以後）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
下午八時零五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八時三十分	停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上交所市場）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
下午八時三十分	結算公司發出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包括 RMS）事項
（大約）	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九時	停止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功能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深交所市場）
下午九時三十分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停止
下午九時三十分 （以後）	攝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的可沽出餘額總額作前端監控
午夜十二時	RMS報告檢索服務停止

附註：

- (i) 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報告檢索服務。
- (ii) 上列時間表僅為指引性質。
- (iii) 最後結算表可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前提是結算公司已及時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取得結算資料。
- (iv) 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得以開始的前提是結算公司已及時從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取得交收資料。

6.3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每日服務時間表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服務時間表的概要如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七時十五分	開始提供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等功能
上午八時	結算公司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指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於同日指定時間前進行款項交收（包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p>括於上一交收日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產生而付款時限為中午十二時的款項責任)</p>
上午八時三十分	<p>開始提供查詢功能</p> <p>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p> <p>提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p> <p>開始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p>
上午九時	<p>開始提供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被拒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整批傳送功能。</p>
上午九時三十分	<p>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p> <p>開始提供查詢付款指示功能。</p>
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後)	<p>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p> <p>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載有約於上午八時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指示,指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於同日指定時間前進行款項交收)</p>
上午十時三十分(以後)	<p>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p>
上午十一時(以後)	<p>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告」</p>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中午十二時	開始輸入刊載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就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款項交收，以可動用資金向結算公司支付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後）發出的「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所載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的有關金額的最後時限，及就每個尚未或不能付款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以傳真或電話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的最後時限
下午十二時（以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一時三十分	停止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被拒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整批傳送功能
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被拒直接記除指示 / 電子收付款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下午二時（以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二時三十分	輸入刊載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
下午二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投資者確認報告」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三時（以後）	提供「即日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三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下午四時零五分（以後）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二十分（以後）	提供「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開始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付款確認，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五時（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請參閱下述附註（i））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於首輪付款確認時段輸入的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六時	就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款項交收，以可動用資金向結算公司支付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以後）發出的「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所載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有關金額的最後時限，及就每個尚未或不能付款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以傳真或電話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的最後時限（請參閱下述附註(ii)）
下午六時（以後）	開始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的第二輪付款確認，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及已於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輸入的付款確認
下午六時十五分（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六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七時	停止所有查詢功能服務（查詢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功能除外）
下午七時（之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七時十五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八時	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的第二輪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及已於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輸入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確認
下午八時（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間交收) (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八時 (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於第二輪付款確認時段輸入的直接記除指示)
下午八時零五分 (以後)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晚間交收)
下午八時二十分 (以後)	提供「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開始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九時二十分	輸入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晚間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
下午九時二十分 (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該時段輸入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停止查詢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功能服務
下午九時三十分	停止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

附註：

- (i) 儘管指定銀行應該於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輸入任何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確認，如指定銀行未能在此時限前確認付款，可於下午六時(以後)開始的第二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確認付款。
- (ii) 僅適用於 H-1 日。